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亞洲責任轉型債券基金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位於美國，內部委派）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位於英國，內部委派）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位於新加坡，內部委派）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年度經常性開支：	澳元 A 累積類別：1.35%^(b) 澳元 A（按月）派息類別：1.35%^(b) 歐元 A 累積類別：1.35%^(b) 歐元 A（按月）派息類別：1.35%^(b) 英鎊 A 累積類別：1.35%^(b) 英鎊 A（按月）派息類別：1.35%^(b) 港元 A 累積類別：1.35%^(b) 港元 A（按月）派息類別：1.35%^(b)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1.35%^(b) 新加坡元 A（按月）派息類別：1.35%^(b) 美元 A 累積類別：1.35%^(a) 美元 A（按月）派息類別：1.35%^(a) (a) 此數字是根據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以相關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b) 這股份類別可供認購，但並未成立/作資金準備。因此，經常性開支是根據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估計，並以該股份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估計支出的百分比表示。
基礎貨幣：	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將不派付股息。

	派息股份：如銷售文件所披露，股息由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酌情決定根據股份類別，按有關頻率及金額派付。董事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貨幣：	首次：	其後：
	「A」類股份：	澳元 歐元 英鎊 新加坡元 美元	1,000	無
		港元	10,000	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法團的形式組成。本基金在愛爾蘭都柏林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由亞洲國家政府、政府機構或在亞洲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亞洲國家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即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Total Return, USD)）（「基準指數」）1-1.25%的目標平均年率化回報（扣除費用前）。就本基金而言，強勢貨幣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投資者亦應注意，公眾發行人包括政府、政府機構及 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以及私人發行人包括並非 100%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發行人。

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任何市場週期、12 個月或任何期間內的目標回報，本基金的資本涉及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於市場週期內，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偏離目標回報，以及本基金可能會經歷負回報期。無法保證本基金將最終實現其投資目標。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釐定本基金將作出的投資時會優先考慮投資於被識別為具以下條件的負責任發行人：

- 較低碳排放強度。本基金有淨零排放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此外亦旨在實現碳排放強度水平為相比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的亞洲債務投資領域低至少 30%。平均碳排放強度將按照本基金於每一四個曆季度結束時的碳排放強度衡量及計算；及
- 展現較佳可持續性實踐。本基金旨在實現與基準指數所代表的更廣闊領域的亞洲債務投資相比較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分（「ESG 評分」）（按照來自穩健外部提供商的第三方 ESG 評分）。

為了使本基金可達致上述淨零碳目標，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 2030 年前本基金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至少有 90%：(a)透過路博邁淨零碳一致性指標（路博邁用作捕捉公司邁向淨零碳目標的進展的專有工具）分類被視為「實現淨零碳」、「符合淨零碳途徑」或「邁向符合淨零碳途徑」；或(b)須持續聯繫。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擬至 2050 年前，本基金的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的

100%被視為「實現淨零碳」。有關路博邁淨零碳一致性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此外，本基金必須將其企業發行人投資參與在範疇 1、2 及主要範疇 3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的碳足跡，相對於 2019 年基線（即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碳足跡），至 2030 年前減少至少 30%，並隨後至 2050 年前降至淨零碳。2019 年的基線可能需要重新計算，因為數據質素和披露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擴大，特別是在範疇 3 排放方面。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本基金作出甚麼投資時應用(i)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ii)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iii)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iv)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以及(v)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標準排除政策規定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發行人的活動若已被識別為違反或不符合以下任何國際標準：(i)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ii)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iii)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iv)由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草擬的標準，有關發行人將被排除在外。根據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參與爭議性武器生產的發行人。本基金禁止投資於從開採動力煤獲得超過 10%的收益或正在擴展新動力煤發電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開採動力煤」及「動力煤發電」該等術語各自在招股章程中詳載的路博邁動力煤參與政策下定義）。根據路博邁可持續排除政策，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涉及煙草、營運私人監獄或化石燃料的發行人。本基金亦被禁止購買從製造民用槍械獲得超過 0.5%收益的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亦禁止投資於(i)使用動力煤作為其超過 95%裝機發電容量的能源、(ii)正擴展新動力煤發電或(iii)其擴張資本開支預算並不包括非煤炭投資的最低限額之發電行業的發行人。此外，本基金排除收益 5%或以上來自以下各項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i)核能發電、(ii)生產酒精相關的產品、(iii)製作成人娛樂材料、(iv)生產常規武器、(v)擁有或經營博彩相關業務活動或(vi)生產或分銷棕櫚油。再者，本基金將與使用白磷製造燃燒武器或核武有產業連繫的發行人排除在外。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可持續性實踐薄弱的主權發行人，包括(i)根據路博邁商數（定義見下文）排名在最低位置而並無近期改善前景；(ii)其高級官員因違反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iii)被評估為人權和法治指標差劣且不斷惡化；(iv)不符合OECD全球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論壇制定的標準，或(v)被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要求採取行動且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權區的主權發行人。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然後將透過使用專有的路博邁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系統（「路博邁商數」）評估投資領域。擁有良好及／或不斷改進的路博邁商數評級的發行人更有可能被納入本基金。路博邁商數評級差劣的發行人，特別是在該發行人對此等情況並無作出應對時，更有可能從投資領域中被剔除或從本基金中撤資。本基金可能在輔助基礎上投資於該等具有近期改善前景的發行人，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根據路博邁商數持續評估該等發行人。

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包括使用路博邁商數）在第三方數據的支持下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進行，並無外判。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確保代表本基金資產淨值至少90%的證券受此分析（包括使用路博邁商數）涵蓋。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受路博邁商數涵蓋。通過應用上文詳述的迴避準則和環境、社會或管治分析（「排除步驟」），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投資範圍內至少20%的成分股。

有關本基金所應用的迴避準則及參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及附錄六 -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以及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SFDR附錄。其他可持續性披露亦可在路博邁的網站www.nb.com/en/hk/stewardship/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閱覽。

¹ 範疇 1 排放是來自發行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例如：由該發行人的業務過程或來自發行人所擁有的車輛直接產生的排放）。範疇 2 排放是發行人所消耗的電力、蒸汽、加熱和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 3 排放是發行人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來自發行人所消費的產品或服務、其廢物的處置、僱員通勤、其產品的分銷和運輸或其投資的排放）。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受 UCITS 規例所規限，最高限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外，本基金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定義見招股章程）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

基金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非亞洲 OECD 國家或非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且以相關國家當地貨幣或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最多可將其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且以相關亞洲國家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可包括點心債券。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任何一家企業發行人。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60%可投資於由非企業發行人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35%可投資於由準主權發行人（100%國有或具有明確主權擔保）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準主權發行人可包括政府、政府機構及 100%由政府擁有的企業發行人，以及被視為公眾發行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由次主權發行人（國家、地區、市政債務）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次主權發行人可包括政府及政府機構、以及被視為公眾發行人。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及最多 2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例如：斯里蘭卡（截至本文件日期））（包括其政府、公眾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若干亞洲國家的主權發行人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故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該等由每一有關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40%可投資於經一家或多家認可評級機構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即 BBB-或 Baa3）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預期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每項：(i)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即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及(ii)抵押產品及/或有抵押品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性投資或基建項目籌資。

本基金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亞洲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或然可轉換債券（以 10%為限）及自救性債券）。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或須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不會運用證券借貸協議。本基金資產淨值可用於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以場外交易為基礎）（「購回合約」）的最高比例為 10%及本基金資產淨值將用於購回合約的預期比例為 3%。預期比例並不是一個限額，而實際的百分比可隨時間推移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變動。

² 「認可評級機構」指標準普爾評級集團、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公司，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等同評級機構。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預計本基金的平均利息存續期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1.5 年與-1.5 年之間。

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該基準指數載於本文件的原因是(i)為表現比較目的及(ii)因為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本基金的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儘管如此，此偏差可屬重大。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等詳情。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固定收益證券及評級下調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即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履行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之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亦可能因利率敏感性、有關發行人借貸能力的市場看法及一般市場流通性等因素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的上升一般會降低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而利率的下降一般會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在嘗試將投資資本的相關風險盡量減少的同時，預測及應對市場利率波動，以及運用適當策略獲取最大回報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亦須承受評級下調的風險，有關下調可導致本基金價值出現大幅下跌。經理人或副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本基金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目的及用意是為幫助識別出能展現具有正面社會及環境影響之潛力的發行人；然而，與在挑選發行人或證券的投資組合時使用任何投資準則一樣，概不保證本基金所使用的準則會導致所挑選的發行人或證券之表現將勝於其他發行人/證券，或有助減低本基金的風險。路博邁商數的使用可能需由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作主觀判斷。

用作評估本基金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之應用的資料，例如其他用作識別所投資的發行人之因素，未必可隨時取得、完整或準確，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或對本基金構成額外風險。不同人士（包括第三方數據或評級提供者、投資者及其他經理）可能會就本基金或其投資的可持續性或影響得出不同的結論。

集中風險

本基金在識別投資發行人時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可能導致其集中於具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而其表現因而與具類似目標但在挑選證券時並無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基金有所不同。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洲。本基金之價值或會較具更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將更容易受到影響著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排除風險

經理人應用排除步驟可能導致本基金放棄購買若干倘購入本應可能對其有利的證券的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因證券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而出售該等證券。因此，應用排除步驟可能限制本基金以其希望的價格和時間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以及因而可能導致其蒙受損失。

欠缺標準化分類法

對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風險及機會的考慮在性質上通常屬於定性及主觀，並可能取決於投資主題、資產類別及投資理念而不同。評估方法及不同的基金（包括本基金）將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準則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理由是尚未有共同協定的原則及計量指標以評估基金的投資的環境、社會或管治特徵。評估應用財務上重要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的方法欠缺標準化分類法亦可影響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計量及評估本基金潛在投資的環境、社會或管治響的能力。

較低評級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即低於投資級別或高收益）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高評級的證券，該等證券更有可能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有所反應，而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主要對一般利率水平的變動有所反應。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並瞭解該等證券一般不作短期投資。

由於具類似質素的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為無抵押，且通常付款優先次序亦次於優先債務，故此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違責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明顯較高。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較難以出售該等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只能夠按低於該等證券廣泛交易時的價格出售此等證券。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無法隨時按某項投資的公平市值將之出售。這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及在極端市況下可能影響其在獲要求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信貸風險

存在著固定收益證券（即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支付利息還款或償還債務，或會造成本基金蒙受暫時或永久損失此風險。就較低信貸評級的投資而言，此風險將更大。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概不時刻對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主權及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會因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而須承受多個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變更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後果。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某一特定政府為其債務責任及時支付款項的意願及主權發行人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證券可能涉及高風險，因為若政府或企業實體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償還本金

及/或利息，則會出現違責的情況，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抵押產品及/或有抵押品產品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抵押產品及/或有抵押品產品，該等產品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為低，且可能容易大幅價格波動，且與其他債務證券比較，其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產品通常承受延期及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義務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有關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該等市場可能涉及較高的風險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附帶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程度波幅的可能性。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亦可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不利變動及匯率管制的任何變動可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可備有的股份類別，試圖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此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須面臨每股資產淨值反映著相關金融工具的盈虧及成本的波動。概不保證該策略將會成功，而倘股份類別貨幣兌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下跌，可能大幅限制有關利益。

貨幣對沖風險

貨幣對沖工具可令本基金將承受的貨幣風險減少，但亦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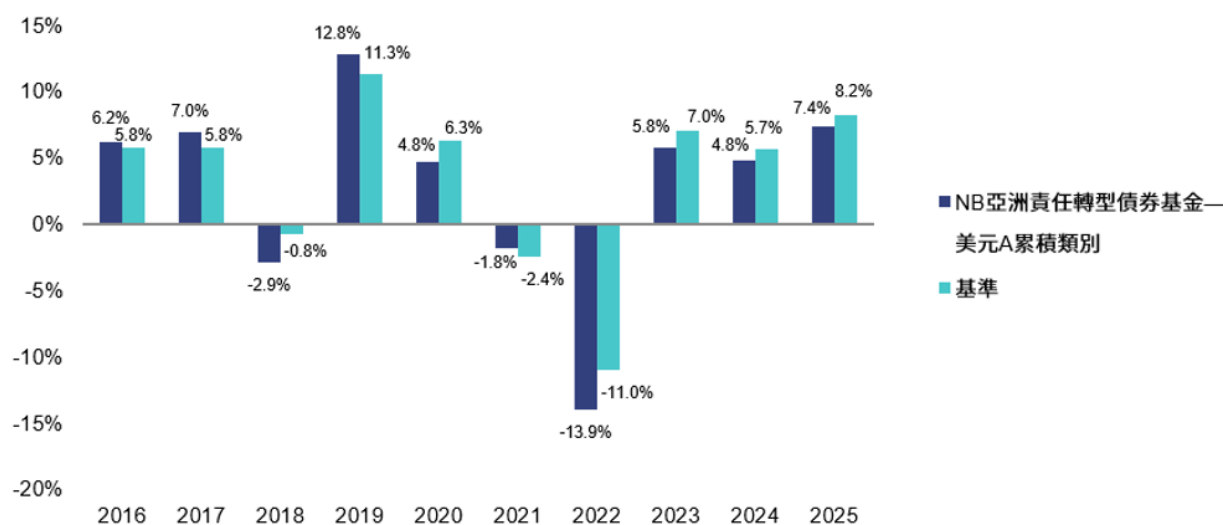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目的。對沖乃一種用作尋求盡量減低相關持倉所產生風險承擔的技術，其方法是透過購入相抵持倉以抵銷有關風險承擔。運用對沖技術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潛在升勢。概不保證該等對沖技術將會有效，而相關持倉的剩餘風險承擔可能仍未對沖。

與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就派息股份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應佔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或會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不同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未對沖類別為高。

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此等年度的表現是在已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更改。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按單位資產淨值及股息進行再投資，於每個曆年末進行計算。
- 該等數據顯示美元 A 累積類別的價值在所示曆年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美元 A 累積類別被選為本基金的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中的代表性股份類別，因為此股份類別是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有最長的往績記錄。表現數據乃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準指數：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美元）
- 基金發行日期：2015 年
- 美元 A 累積類別發行日期：2015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
轉換費（交換費）	最高達認購額的 1%^

贖回費	不適用 [^]
-----	------------------

[^] 投資者透過中介人/分銷商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可能須向中介人/分銷商支付其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金額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本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A」類股份
管理費	最高達 1.20%
存管費	不超過 0.0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超過 0.2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在相關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下午 3 時正（愛爾蘭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行政管理人收妥的股份購買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香港代表/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www.nb.com 刊登股份價格。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網站 www.nb.com 查閱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
- 有關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自收益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nb.com 查閱。本基金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改股息政策。
- 投資者可從本基金的香港代表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獲取中介人的資料。
- 本文件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